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志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董事会，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2022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志毅	6	1	5	0	0	否	1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	------

1	2022.04.2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远期结售汇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与湖州久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08.0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和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08.2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11.1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12.0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与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进行审核并给予建议，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与提名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经营目标实施等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和监

督，促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及现场考察的方式，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部 门进行现场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现金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自任职以来积极参加董事会的同时，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了解公司上下游行业状况，了解公司战略部署，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以自己的专业背景和阅历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和产业布局出谋划策，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保障各 股东中小股东的切实利益。

2、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 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 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2022年度，本人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 各项规章制度，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 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进一步规范运 作，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全心全意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服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发展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志毅

2023年3月18日